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劉世裕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展碩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威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勞簡字第10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法院書記官　童秉三

到場關係人如下：

原被告均未到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110年8月5日民事起訴狀及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童秉三